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6-110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与海南易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南大厦实业自用办公楼项目弱电智能
化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使海南大厦实业自用办公楼尽快投入使用，产生经济效益，同时提升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效率，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海建工程拟与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建科技”）签订《海南大厦实业自用办公楼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约3,321.00万元。

因海建工程和易建科技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与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南大厦实业自用办公楼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同双先生、曾标志先生、吴恕先生、慕文瑾女士、蒙永涛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葵冰；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1,489.47万元；

注册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嘉陵国际大厦17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开发；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计算机通信业务、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电子商务开发及运营业务；教育培训业务；信息咨询和服务；IDC（数据中心）运营；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有偿提供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卫生等前置审批信息服务外）、电子公告（仅限科技知识和休闲娱乐信息）。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其总资产372,452.88万元，总负债24,686.78万元，总收入28,252.88万元，净利润3,019.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甲方（发包人）：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大厦实业自用办公楼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海南大厦实业自用办公楼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及竣工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海南大厦33-44层实业自用办公楼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设备材料采购、系统施工安装、系统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和保修服务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采购形式：单一来源采购。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金额为： 3,321.00万元。合同价款包括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相应的措施费、

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合同定价主要依据项目工程量及行业定价标准，定价公允。合同价款已包括除不可抗力外的设计文件列明的风险元素。合同价不含总包管理费，如发生由海建工程支付。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如因海建工程功能需求变更导致弱电系统方案变化，新增系统签订补充协议。弱电系统方案不变整体工程量变化情况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均不作调整。

3、 款项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1）海建工程发出开工通知且收到易建科技提交的相同金额的付款申请函后14天内，海建工程向易建科技支付合同总价的50%工程预付款，作为易建科技的备料款。

（2）易建科技应在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海建工程及监理单位应于次月5日内审核确认，并于次月10日前按审核确认后的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当付款总额付至合同价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继续按月上报，工程验收完成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竣工结算并经审核审定后14个工作日，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95%。

（3）合同价的5%为工程质保金，2年质保期满后14天内结清(扣除因海建工程代办修复费用、易建科技未修复缺陷的费用)，质保金不计利息。

（4）在每次支付款项前，易建科技必须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易建科技按照适用税率3%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易建科技提供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海建工程有权对易建科技处以该笔款项5%的扣款处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订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使自有物业尽快投入使用，产生经济效益，同时提升海建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海建工程拟与易建科技签订《海南大厦实业自用办公楼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

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海建工程拟与易建科技签订《海南大厦实业自用办公楼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